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任何將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述有關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份，或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建議分拆中原建業有限公司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

**聆訊後資料集**

本公司及中原建業之獨家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董事會欣然宣佈，獲中原建業知會，中原建業已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向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預期自2021年5月4日起聆訊後資料集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及中原建業各自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將會落實。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中原建業及將中原建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獲中原建業知會，中原建業已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向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預期自2021年5月4日起聆訊後資料集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中原建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請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重大變動。建議股東不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如有)。本公司概不就聆訊後資料集及任何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規模、全球發售架構、預期時間表以及分派及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條款)仍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及中原建業各自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將會落實。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1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王俊先生及袁旭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李樺女士及陳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